

組織章程細則

SAMPLE LIMITED
樣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成立

香港

編號：123456

[副本]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SAMPLE LIMITED
樣品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發出。

(簽署) 鍾麗玲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份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本文件是一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英文原稿的中文翻譯本。英文原稿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中文翻譯本的提供，僅供參考之用，當此翻譯本與英文原稿文義存在歧義時，概以英文原稿為準。

公司條例 (第622章)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SAMPLE LIMITED
樣品有限公司

A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是“SAMPLE LIMITED 樣品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之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的。

5.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公司組成時)

建議發行的股份總數

1

公司的創辦成員認購的股本總額

港元 1

(i) 將要繳付或視為已繳付的總款額

港元 1

(ii) 尚未或視為尚未繳付的總款額

港元 0

股份的類別

普通

公司建議發行這類別的股份總數

1

公司的創辦成員認購這類別的股本總額

港元 1

(i) 將要繳付或視為已繳付的總款額

港元 1

(ii) 尚未或視為尚未繳付的總款額

港元 0

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本人/我們並各自同意認購按照我們各人名稱所對列之股本及股份數目。

創辦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股份數目及股本總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READY-MADE COMPANY LIMITED 現 成 有 限 公 司 香港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21字樓A室 企業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普通股 港元1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普通股 港元1 </p>

B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緒言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章) 附表 2內的《章程細則》適用於本公司，但本章程具體排除者或與本章程所含條文不符合者例外。

私人公司

2. 本公司為私人公司，據此：—
 - (a) 任何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行為均受禁止；
 - (b) 公司的成員人數（不包括受僱於公司的人，亦不包括先前受僱於公司而在受僱期間及在終止受僱之後一直作為公司成員的人）以50名為限。但就本條而言，凡2名或多於2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該等人士須視為單一名成員；
 - (c) 轉讓股份的權利乃以下文所訂明的方式受到限制；

股份

3. 如董事須按照《條例》第140條的規定，事前取得本公司藉決議給予的批准，方可行使其獲賦予的、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則董事不得在取得該項批准前，行使該權力。
4. 本公司對以各成員名義註冊之所有股份及發行股份所得收入具有至高無上之留置權，用來償還其單獨或與其他任何人士共同承擔或對或與本公司共同承擔之債款、負債及債務，而不論其付款、清償或償還期限已到期與否 而且該種留置權應延伸而適用於時時宣佈之有關股份一切股息。
5. 除本條例另作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為其絕對所有人，因此除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庭所命令或條例所要求者外，本公司無須承認其他任何人士對這類股份之任何衡平或其他要求權或權益。

股份轉讓

6. 董事會絕對可以自行決定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而無須說明理由。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他們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申請之日起兩個月內按照(公司條例)第151條之要求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

7. 按照(公司條例)本公司可憑特殊決議由其資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

成員大會

8. 除《條例》第611、612及613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第610條，就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9. 成員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可由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規定，而如果並無規定其他時間或地點，成員大會即可在董事會中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成員週年大會以外之成員大會稱為特別成員大會。
10.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成員大會。
11. (a) 在任何成員大會上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應是兩位成員，成員可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儘管有此規定，但是如果公司只有一位成員，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就應是該成員本人或其代理人。

(b) 成員大會可在香港召開，或在由大多數成員（持有公司大多數股份）隨時通過決議確定的世界上的其他地方舉行。

(c) 由所有成員簽署並附於成員大會會議記錄簿之書面決議，應與正式召開會議通過之決議具有同樣效力。任何成員可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簽署。任何這類決議可包含在一份文件或分開的多份副本內，以備一位或多位成員傳閱及簽署之用。

(d) 若公司只有一位成員，該成員所作任何應會在公司成員大會上被採用並等同在成員大會通過的決定，該成員應在作出此決定後的7日內向公司提交一份該決定的書面記錄（除非該決定是以由他簽署的書面決議的形式作出）。

董事

12. 除了在公司普通決議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有一位董事，董事人數沒有上限。

13. 首批董事須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簽署的創辦成員書面或由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委任。

14.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並不須在成員週年大會上輪換交替或引退。若董事不是公司成員，但仍可參加成員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

董事薪酬

15. (a) 董事可因為其替本公司服務而可從本公司資金中領取酬金，酬金金額(若有的話)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形式確定。

(b) 董事亦有權報銷其由於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成員大會或在處理公司業務或是與公司業務有關事宜所花費之合理開支。

16. 任何董事若提供在董事會看來是董事通常責任範圍以外之服務，董事會可由本公司資金中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或董事會確定之其他形式)。

董事會的權力

17.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他們將支付所有用於公司成立和登記註冊的費用，行使那些〈公司條例〉或本章程中未規定應由公司在成員大會上行使的權力；並應符合本章程或〈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和在成員大會上由公司通過的任何決議，但是此類決議並不能使董事在之前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無效；根據本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將不受任何特殊權力或由任何其他條款所賦予董事權力的限制或規限。

18.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當地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這種當地委員會成員或為本公司委任經理或代理，及可確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處理權授與任何這種當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附帶轉授權力)，以及授權任何當地委員會成員或任何委員會填補其中任何空缺，而且不論有無空缺都授權辦事，而任何這種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作出；董事會可撤換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撤消或改變任何這種授權，但著意從事業務而未收到撤消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19. 董事會可隨時為著他們認為適當之目的以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委任任何人士或團體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授與他們適當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不超過按照本章程授與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任期及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規定確定，而任何這種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規定，藉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這種代理人往來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這種代理人將授與他之權力、權限及處理權授與他人。

20. 根據條例之規定並按照其准許之程度，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在任何地區設立登記當地居住成員之分支機構登記簿，而董事會亦可制定或改變他們認為適當之有關設立任何這種分支機構登記簿之規定。

21. 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所有支票、期票、匯票、票據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及所有支付公司款項的收據，應按董事不時通過決議確定的方式，進行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使其生效。

22. (a)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所有權力，向外貸款，抵押全部或部分企業、公司的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和公司未繳股本，發行公司債券、債券股、普通貨幣債券和其他證券，無論是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契約做出直接或間接擔保；公司債券、債券股、普通貨幣債券和其他證券可在公司和債券購買者之間轉讓且不附有任何權益；債券或證券可按折扣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任何特權如清償、歸還、抽籤權、配股權、參加公司成員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任命董事和其他權利。

(b) 按照本條例條款的規定，董事應妥善保管好有關影響到公司財產所有抵押的登記簿，抵押登記應符合本條例中相關的要求和其他要求。若將公司任何未繳股本進行抵押，所有接受任何隨後抵押的人員應接受之前的抵押和不享有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董事的任免

23.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任命新董事。

24. 不管本章程中有任何規定或公司與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公司也可通過普通決議撤換任何董事，並任命另一人替代他；

25. 董事會應具有可隨時行使之權力委任其他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

26. 當董事的法定人數規定不少於二人時，公司若有任何董事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兼任任何空缺董事的職務；如果董事人數減少且少於由本章程或根據本章程確定的必須達到的法定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可行使其職責，僅為將董事人數增加到法定人數，而召集一次公司成員大會；若沒有任何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使這樣的職責，任何兩位成員可召集一次公司成員大會，任命董事。

備任和候補董事

27. (a) 無論本章程中有任何規定，若本公司只有一位成員，且該成員也是本公司唯一的董事，本公司可在成員大會上提名一位年滿 18 歲的人士（公司團體除外）作為本公司的備任董事，若一旦本公司唯一的董事去世，可使其接替去世董事的職位。根據〈公司條例〉第 645 條的規定，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有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提名後備董事的詳細資料。

(b) 每位董事可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提名任何其他人員作為其候補董事，並以類似的方式撤換此類候補董事。候補董事在各方面應符合有關公司其他董事現有條款的規定（有關任命候補董事的權力除外）；每位候補董事在其任職期間應行使和履行其所代表董事的職責、權力和義務，但只向其所代表之該董事領取其擔任代理董事之酬金。每位作為候補董事的人員可代為其所代表的董事投一票（若其本人也是董事，可加上其自己的一票）；除非其任命通知書中有相反規定，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委員會中通過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與其任命人的簽名具有同等效力。公司的任何董事若被任命為候補董事，在確定董事法定人數時，其應被視為二位董事。如果及當任命其作候補董事的董事撤換候補董事或辭去其董事職務，被任命為候補董事的任何人員應辭去其候補董事的職務。董事須對由其任命的任何候補董事的行為或違約行為負責。

董事之權益

28. 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無論是在合同中或擬簽合同中與公司之間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應聲明其權益性質。依據〈公司條例〉，如果一名董事提交給一份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企業成員或董事的普通通知書給董事們，該董事將被視為已對與該公司或企業在提交此通知書之後訂立的任何合同、協定或交易中作為有關係的一方的權益作了足夠的披露；依據〈公司條例〉536、537、538、539、540、541 和 542 條的規定，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情況下，董事應就與其相關的此事向公司發出一份通知。

29. 董事可在本公司附屬的任何部門中擔任其他職位或享有利益的職位（核數部門除外），該董事或任何一家其擔任成員的企業可在他擔任董事職位之同時以專業資格為本公司服務，其服務時間、條款（如薪酬或其他方面）由各位董事確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與任何董事、企業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協議也不應被迴避；上述締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向本公司說明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因此發生的經濟關係而帶來的任何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30. 董事有權在其作為利益關係方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或由此引發的任何事務中作為董事投票，若據此投票，其所投票數應計算在內，而且在確定討論任何此類合同或協議之會議的法定人數時，應將其考慮在內。

31. 董事可擔任任何其他本公司作為其成員或有利益關係的公司的董事或經理之職，（除非與本公司簽訂之協議有相反之規定）亦無須向本公司說明從該等公司領取任何薪酬或享有其他利益；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支持任何任命董事、或此類公司高級職員的決議，或是有關表決、或向此類公司董事支付薪酬的決議），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或將要被委任為此類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因此可能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中具有權益，但他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

董事會議

32. (a) 董事會議可在香港或對多數董事而言較為方便的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召開。

(b) 除了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中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 2 人。無論本章程中有任何規定，若公司只有一位董事，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 1 人。

(c) 各董事可在其他與會董事也可同時聽到對方的發言的情況下，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自出席，並應計算為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董事亦可在緊急情況下以電話會議形式通過決議，並應按照下文第(d)條之規定，所有董事應隨後在該決議的書面決議上簽署。

(d) 如果一份書面決議得到所有有資格收到開董事會通知的董事的簽名，應視為已經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上通過，並具同等的效力，而無需任何議程或通知。任何董事的簽名可由其替代人簽署。任何此類決議應準備成一份文件或分開的多份副本，以備一位或多位董事傳閱及簽署之用。由董事或其替代人發送的電報、電傳、傳真或採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達的書面文件，就本條文而言應被視為由其簽署的文件。

(e) 若公司只有一位董事，該董事所作任何應會在公司在董事會議上被採用並等同在董事會議通過的決定，該董事應在其作出該決定後的 7 日內向公司提交一份該決定的書面記錄（除非該決定是以由其簽署的書面決議的形式作出）。

印章

33. 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董事會之委員會授權外，不得在任何文件上蓋上印章，需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文件應由一位董事或其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人士簽署。

34.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授與之一切蓋印章之權力，而該權力可授與董事會。

秘書

35. (a) 董事會應按照他們認為適當之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任期及酬金以他們認為適當為準，任何據此任命的秘書也可由他們撤換。若任命的秘書是一間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它可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高級職員來行使職責或簽名；本公司的首任秘書是 READY-MADE SECRETARIES LIMITED。

(b) 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董事，該董事不應出任本公司秘書之職。

(c) 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董事，本公司不得委任一個以本公司的唯一董事為唯一董事的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的秘書。

結業

36. 若公司結業，其資產可在成員間分配，但如不夠償還所有實付資本，此類資產應在各成員按其已付資本所佔公司資本比例承擔相應損失或是在結業時清付各自所持股份的股本後進行分配；若公司停業，其資產可在成員間分配，且在停業時足以償還所有實付資本，其超出部分應按在結業時各成員已付資本或付清各自所持股份的股本所佔公司資本的比例進行分配，但本條款不應損害在特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37. (a) 若公司自行結業或出於其他原因結業，清盤人在取得特殊決議的許可後，應將出資人和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進行分配；在取得類似許可後，為了出資人的利益，清盤人可將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以他們認為合適的委託方式委託給託管人。

(b) 如果為權宜的話，可以按照出資人法律權利以外之方法進行任何該等分配，特別是不同級別享有不同的優先權或特權，或可全部或有部分排除在外；就如是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37 條(清盤人接受股份等作為出售公司財產的代價的權力)通過之特殊決議一樣，但如果確定按照出資人法律權利以外之方法進行分配，因而受到損害之任何出資者應有表示不同意之權利及附屬權利。

(c) 如果按上述方式進行分配的任何股份包含有涉及催繳股款或其他債務，根據該分配而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通過特殊決議後十天內發書面通知，指示盤人出售其股份，並將淨收益支付給他，而清盤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照此辦理。